

奉贤庄行上海盾汇门业有限公司“4·9”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单位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3
（四）涉事设备相关情况.....	3
（五）涉事压力容器参数.....	4
（六）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4
（七）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4
（八）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5
（九）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十）事故其他有关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9
（一）直接原因.....	9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0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0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1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13
（二）全面辨识风险，严查治理隐患.....	13
（三）压实安全责任，健全奖励机制.....	13

奉贤庄行上海盾汇门业有限公司“4·9”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9日13时57分许，位于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150号的上海盾汇门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不含行政处罚）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奉府发〔2024〕13号）等规定要求，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奉贤区总工会、庄行镇人民政府参加的奉贤庄行上海盾汇门业有限公司“4·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及相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严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阅资料、视频监控、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发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深入分析了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事故整

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奉贤庄行上海盾汇门业有限公司“4·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不到位、现场管理缺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上海盾汇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汇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8月21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杨楼村牛楼606号4幢；实际经营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1150号3车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660140386；法定代表人：陶建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木门及木制品生产、加工，防火门、防盗门、木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上海市奉贤设备容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设备容器厂”），成立日期：1989年7月17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1150号车间三；实际经营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115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134005827K；法定代表人：周永官；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24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压力容器、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制造、加工，冷作钣金，压力管道安装，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盾汇公司经营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 1150 号 3 车间，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罐的打磨喷漆作业。公司车间内部分为三块区域，分别是打磨区域、喷漆区域、储存区域。车间内设置了一台桥式起重机；打磨区域设置了一台抛丸机和两台角磨机；喷漆区域设置了两间喷漆房；储存区域用来存放喷漆后的压力容器罐。

盾汇公司现有 3 名长期员工，1 名临时雇佣工，陶建军系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盾汇公司配备了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王银莲，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涉事设备相关情况

涉事设备类别：桥式起重机，制造单位：河南省通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上海市奉贤设备容器厂有限公司，设备使用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钜庭路 1150 号 3 车间东，使用登记证编号：起 17 沪 T02608（22），设备品种：电动单梁起重机，型号规格：LD5t×13.5m A3，设备代码：41703101202022080044，登记机关：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操纵方式：遥控操作，额定起重量：5t，检验合格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 年 7 月。

（五）涉事压力容器参数

涉事压力容器罐是容积为 2 立方的储气罐，直径 1000mm，高度 2810mm，重量为 500kg。顶部与底部均为椭圆形封头，顶部安全阀口设置了一个螺纹式挂钩口，底部设置了三个支撑腿。



图 1 涉事压力容器罐

（六）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喷漆加工承包合同：奉贤设备容器厂与盾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 日签订《喷漆加工承包合同》，合同有效期：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合同内约定由盾汇公司为奉贤设备容器厂提供喷漆加工服务，包含抛丸、砂料、油漆、包装材料、人工、辅助耗材等内容。

（七）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盾汇公司起重设备操作工刘林梅负责操作桥式起重机（设备代码：41703101202022080044）将需要喷漆的固定式压力容器罐

吊运至打磨区域打磨，打磨结束后将压力容器罐吊运至喷漆房进行喷漆，喷漆结束后由刘林梅统一将压力容器罐吊运至储存区域空地冷却，冷却完之后使用包装膜对压力容器罐进行外部包装，并将包装好的压力容器罐交还奉贤设备容器厂。

事发当天 13 时 57 分许，刘林梅正在操作起重机（遥控操作）吊运喷漆后的压力容器罐至储存区域空地。负责打磨压力容器罐作业的楚治光在打磨工作结束后前往储存区域清点压力容器罐数量。此时刘林梅吊运其中一个压力容器罐放置地面后，准备查看压力容器罐放置情况时，误操作遥控器，导致起重机突然起吊，压力容器罐被吊起摇晃并脱离起重设备后侧翻，侧翻的压力容器罐撞击到了周边存放的压力容器罐，导致周边的压力容器罐连续倾倒，其中一个倾倒的压力容器罐砸中正处于该区域的楚治光。

（八）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根据奉贤区气象局提供的有关气象资料，事发当天 2026 年 4 月 9 日事发区域天气多云，东南风 4 级，气温 15℃至 24℃。事发时段气温 24℃，经现场勘查发现：涉事车间内设置了一台桥式起重机，设备品种为遥控式电动单梁起重机，额定起重量为 5 吨，涉事起重机械在原有吊钩的基础上加装了一个自制吊钩，自制吊钩未配备防脱钩等装置^[1]。涉事压力容器罐 500 公斤，容积 2 立方米，车间现场有部分压力容器罐倾倒在地面。车间地面

[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第 4.2.2.3 条：当使用条件或操作方法会导致重物意外脱钩时，应采用防脱绳带闭锁装置的吊钩；当吊钩起升过程中有被其他物品钩住的危险时，应采用安全吊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为水泥地，地面干燥，无积水、油污等异常情况。事发车间未见起重作业相关的警示标识。



图 2 涉事车间



图 3 涉事起重机和压力容器罐

（九）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伤者：楚治光，男，57 岁，安徽省人，身份证号：342130196907260419。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十）安全监管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奉贤设备容器厂开展了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现涉事起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问题，涉事起重设备经过检测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联合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已要求企业限期改正。行业和属地安全监管履职基本到位。

（十一）事故其他有关情况

1.人员合同签署情况：盾汇公司未与楚治光签订劳动合同，楚治光于 2025 年 3 月进入盾汇公司，主要负责盾汇公司压力容器的打磨等职责，属于盾汇公司临时雇佣人员。

2.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1) 奉贤设备容器厂建立了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并对盾汇公司起重设备操作工刘林梅开展了安全技术培训^[2]。

(2) 盾汇公司未对刘林梅、楚治光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3]。

3.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经核查，刘林梅系遥控式单梁起重机操作人员，无需持有相关证件，符合事发时起重作业的人员资质要求^[4]。

4.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经核查，事发时楚治光未佩戴盾汇公司下发的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5]。

5.现场管理情况：

经核查，作业现场同一区域同时存在起重作业和清点作业，

[2]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四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建立健全相应的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四）对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保证其掌握操作技能和预防事故的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4]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第二条第三款：起重机械司索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由使用单位进行培训和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盾汇公司现场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盾汇公司喷漆工刘春风立即拨打陶建军电话告知此事。据通话记录核实，陶建军于 13 时 59 分抵达事发现场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随后抵达现场开展急救工作。15 时 08 分，区应急局、公安奉贤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以及庄行镇等相关部门接报后相继抵达事发现场，随即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时 59 分，陶建军赶赴事发现场组织救援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组织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刘林梅对楚治光进行头部止血等先行急救措施，等待 120 急救人员到来。

区应急局会同公安奉贤分局抵达事发现场后，在事发区域周边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区域，对现场进行封锁、取证。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4 时 09 分，120 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急救工作。14 时 20 分许，120 急救人员对楚治光实施急救后，将其送往新华医院奉贤院区进一步抢救。16 时 51 分，楚治光被转院至华山医院虹桥院区进行救治，经救治后楚治光生命体征平稳。4 月 23 日，楚

治光家属向医院及陶建军提出将楚治光转院至安徽省亳州康复医院进行后续治疗。4月27日，在当事人家属的强烈要求下，楚治光于当日办理完转院手续。

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主动与伤者家属积极协商沟通善后处置事宜。2026年4月23日，盾汇公司与伤者家属达成一致赔付意见，双方于当日签署和解协议，本起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全部结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各单位、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有序疏散无关人员、设置警戒区域，现场应急工作指挥规范、处置安全有序；现场相关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涉事企业快速推进善后处置，措施稳妥高效；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整体应急处置工作得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如下：

1.起重作业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刘林梅作为起重作业操作人员未拒绝使用盾汇公司自制吊钩，且在起重作业前未设置警戒区域，在未确认起重设备以及起吊物状态的情况下，遥控启动起重设备。

2.作业人员擅自进入起重作业区域。楚治光在未按规定佩戴

公司下发的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擅自进入起重作业区域，开始清点压力容器罐数量，安全意识淡薄，将之置于风险之中。

3.起重设备安全装置缺失。盾汇公司自制吊钩加装于起重设备自带吊钩下方，且自制吊钩未设置防脱钩装置，一旦吊钩角度变化、受振动或意外提拉，吊索具有极大可能从钩口脱出，导致吊物侧翻。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出院小结，楚治光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入院，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院，出院诊断为 1、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2、创伤性脑疝；3、右侧额颞顶硬膜下血肿；4、左顶硬膜外血肿；5、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6、创伤性脑梗死；7、多发颅骨骨折；8、高血压病 2 级（中危）；9、肺部感染；10、气管造口状态；11、下肢静脉肌间血栓形成。根据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出院小结以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并结合案情等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符合起重作业导致的重伤事故。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刘林梅作为起重作业操作人员未拒绝使用盾汇公司自制吊钩，亦未向盾汇公司提出其自制吊钩存在的隐患，在此基础上开展起重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域隔离，对起重作业的的极端危险性缺乏基本敬畏；楚治光在起重作业开展的

过程中，擅自进入起重作业区域，缺乏对交叉作业的风险警觉。

2.风险辨识不到位。盾汇公司作业前未充分开展风险辨识。

一是未辨识出吊钩在未设置防脱钩装置下极易导致脱钩风险；二是未辨识到多个压力容器罐紧密存放时，单个倾倒可能引发连锁反应；三是未认识到清点作业与起重作业同时进行所带来的交叉作业风险。对作业流程中的潜在危险缺乏分析辨识，未采用相应的管控措施予以管控。

3.现场管理缺位。盾汇公司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工作，现场未拉设警戒带，亦未设置起重作业相关警示标志，楚治光擅自进入起重作业区域无人劝离，现场导致作业活动无序重叠，同时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导致事故发生。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陶建军，男，群众，盾汇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本起事故中，其未能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6]；未能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7]；未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8]，对事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王银莲，女，群众，盾汇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承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本起事故中，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9]；亦未能有效履行现场管理职责，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10]，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刘林梅，男，群众，盾汇公司起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有效辨识出采用无保险扣自制吊钩进行起重作业、现场货物堆放可能存在倾倒等安全风险，建议盾汇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盾汇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本起事故中，**一是**未对公司作业人员开展全面有效的安全培训教育，未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11]；**二是**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12]；**三是**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隐患^[13]；四是未在起重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作业人员起到警示作用^[14]，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盾汇公司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召开一次全员安全生产警示工作会，及时通报本起事故发生原因，深入剖析事故案例。对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全覆盖的教育培训，确保培训不走过场，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二）全面辨识风险，严查治理隐患

盾汇公司要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在起重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告知作业人员起重作业的主要风险、管控措施、以及禁止行为，确保每位作业人员掌握作业环境中的风险点。

（三）压实安全责任，健全奖励机制

盾汇公司要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尤其要指定专人负责复杂环境的管理责任。同时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要建立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鼓励员工主动上报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行为或设备缺陷，推动安全管理提质增效。

附件：奉贤庄行上海盾汇门业有限公司“4·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名单